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胡琇涵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准予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4848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5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30元，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0,23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淩